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2月19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的计划，仍在持续推进中，预计在增资资金到位前，芯颖科技存在营运资金缺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及业务拓展，促进其 OLE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芯颖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由芯颖科技按实际经营需要以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向公司提出借款需求，借款总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实际借款天期，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 4.35%收取利息，还款期限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决议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